#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股票价格于2019年3月13日、14日及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14 日及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不存在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 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2、2018年12月22日,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129),该回购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回购29,540,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其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外(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3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4、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5、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六日